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927號

抗 告 人 顏 召 惠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睿瑛間假處分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字第8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處分裁定之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處分係保全程序，假處分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於假處分執行前變更請求標的之現狀，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處分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處分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抗告人聲請假處分，經原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於假處分執行前變更請求標的現狀之必要，其假處分之隱密性仍應予維持，故於本件抗告程序中，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抗告人聲請假處分之情，本院基於顧及假處分程序急迫性及隱密性之考量，認無使相對人陳述意見之必要，先予敘明。

二、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李英芝於民國107年10月間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全冠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

01 稱全冠公司)需資金周轉為由，以全冠公司為借款人、其為
02 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清償期
03 限為108年4月11日，並出具其與全冠公司所共同簽發、金額
04 300萬元之本票1紙，及將坐落臺南市○○區○○段000○號
05 建物(即建物門牌臺南市○○區○○路00○00號房屋，下稱
06 系爭房屋)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450萬元之普通抵押權予
07 伊，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復稱其所持有第三人綠島生技股
08 份有限公司(現已更名為彪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彪瑛
09 公司)之股份62萬股(下稱系爭彪瑛股份)同為借款之保
10 障。嗣伊再於107年底借款32萬元予李英芝，李英芝並交付
11 其為發票人、金額為32萬元、票號CH0000000號(按：應為
12 「CH0000000號」)之本票1紙予伊。詎李英芝未依約清償借
13 款，伊乃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聲請拍賣系
14 爭房屋，經臺南地院以108年度司拍字第247號裁定(下稱司
15 拍第247號裁定)准予拍賣並確定，惟系爭房屋於拍賣前，
16 竟因全冠公司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另有返還土地等事
17 件，經臺南地院以104年度重訴字第291號判決(下稱重訴第
18 291號判決)命拆屋還地確定而遭拆除，致伊之債權無法受
19 償。另經伊查詢李英芝所持系爭彪瑛股份於109年7月變更為
20 0股，並全數轉讓予相對人，彪瑛公司之負責人亦由李英芝
21 變更為相對人，而李英芝仍為彪瑛公司實際負責人。李英芝
22 將系爭彪瑛股份轉讓予相對人之行為已害及伊之債權，伊自
23 得請求撤銷李英芝與相對人間就系爭彪瑛股份之轉讓行為。
24 因恐相對人復將系爭彪瑛股份再為讓與、設定抵押權或為其
25 他處分行為，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
26 甚難執行之虞，伊自得聲請假處分。原裁定駁回伊假處分之
27 聲請，應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伊供擔保後，禁
28 止相對人就系爭彪瑛股份為讓與、抵押及其他一切處分行
29 為。

30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
31 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

者，得聲請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所謂假處分之原因，即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亦即請求標的物從前存在之狀態現在已有變更或將有變更，包括就其物為法律上之處分或事實上之處分，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形，諸如債務人就該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該財產等屬之。又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第526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是債權人就假處分之原因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致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若債權人就假處分原因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縱陳明願供擔保，仍無足以代釋明，法院即應駁回其聲請。

四、經查：

- （一）抗告人主張李英芝積欠其借款32萬元，並就全冠公司積欠其之300萬元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且負有擔保上開32萬元、300萬元借款所簽發之本票債務。系爭房屋為上開300萬元債務之擔保，惟業經重訴第291號判決命拆屋還地而遭拆除，李英芝於109年7月間將其所持有之系爭彪瑛股份轉讓予相對人，已害及其對李英芝之債權，業據提出本票、借據、系爭房屋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司拍第247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重訴第291號判決、彪瑛公司-台灣公司網查詢資料（下稱彪瑛查詢資料）、李英芝108年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以為釋明（原法院卷第15至40、45至55頁、本院卷第23至36頁），應認抗告人就假處分之請求已為釋明。
- （二）就假處分之原因，抗告人雖主張李英芝將系爭彪瑛股份轉讓予相對人，相對人如再為讓與、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處分行為，抗告人對李英芝與相對人間轉讓系爭彪瑛股份之撤

銷權，日後即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惟抗告人所提彪瑛查詢資料僅能釋明相對人自李英芝取得系爭彪瑛股份，至相對人就其所持有之彪瑛公司股份有何現狀變更之情事，抗告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釋明之。且自抗告人所提彪瑛查詢資料觀之，自相對人109年7月間擔任彪瑛公司負責人後，李英芝已退出該公司董事之經營團隊，彪瑛公司事務所亦自臺北市大同區遷至臺北市北投區，相對人更於109年11月、110年4月間增加其就彪瑛公司之持股達115萬4,990股以鞏固其經營權，益徵相對人並無處分其持股致抗告人請求標的即系爭彪瑛股份之現狀變更情事，自難認抗告人就其請求標的即相對人所持系爭彪瑛股份之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處分原因，已為釋明。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未釋明假處分之原因，依上開說明，即無從以供擔保補其釋明之欠缺，其聲請假處分，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法 官 陳婷玉

法 官 毛彥程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冠璇